國子監則例



舟九十二第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日錄

八旗官學 學務

官學生額缺

支領錢糧

學含

挑補學生

開缺復補學生聲明事故

包衣學生借補額缺

官學生舉優

考中出學期滿出學

遇考留學

考中留學

上學時刻

教習住學

禮儀

更名

查驗官書 交代官書

修理學舍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

旗官學

設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人訓課習蒙古 一人漢教習四人訓課滿洲蒙古漢軍學生額 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助教二員滿洲教習

書之蒙古學生額設弓箭教習一人俾各學生 及歲者演習騎射儿學內一切事務悉歸助教

謹案舊例分列經理考校稽察為四卷今擬改學務課程為二恭

辨理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六

直門内祖家街共房三十七間正白旗官學在 現行事例 朝陽門内南小街新鮮術街共房二十八間正 七閒鑲白旗官學在東軍牌樓之東象鼻子坑 圓思寺術術共房三十七間正黃旗官學在西 紅旗官學在阜成門內巡捕廳衙衙共房四十 一學舍○鑲黃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大與縣西

謹業舊例分列八條今擬併為一條以省繁文 單牌樓之北甘石橋馬尾衙衙共房四十間 之北新開路共房三十五間鑲藍旗官學在西 衚 共房三十五間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 術共房四十八間正藍旗官學在東單牌樓

五十名 每學包衣學生共十名統計八旗學生共八百 滿洲學生六名包衣蒙古二名包衣漢軍二名 學生六十名蒙古二十名 二十名每學共一百名下五旗每學添設包衣 官學生額缺一几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 學額占三名官漢軍内成安宮官漢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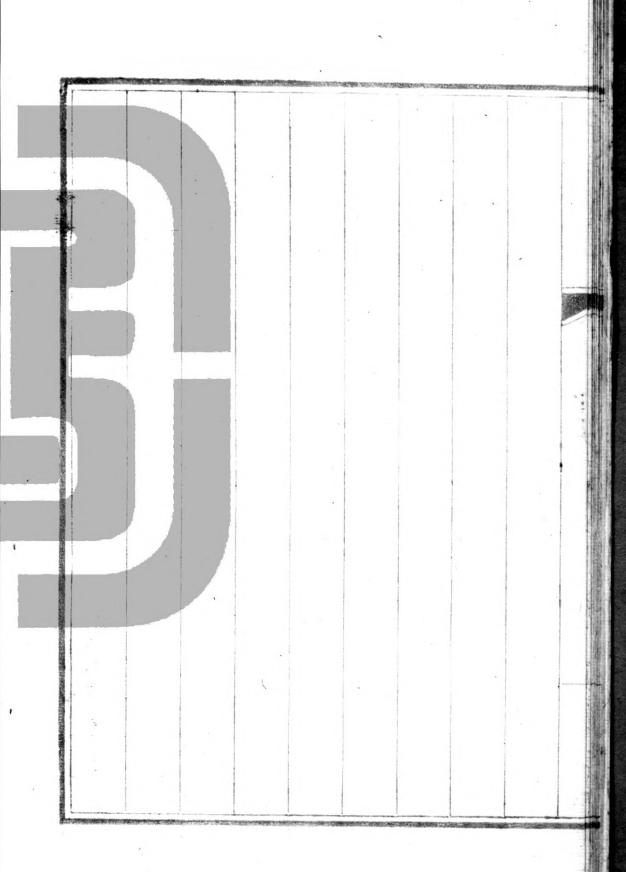
由各旗自行支領包衣學生不給錢糧 月給銀一两五錢漢軍學生每名月給銀一两 支領錢糧○凡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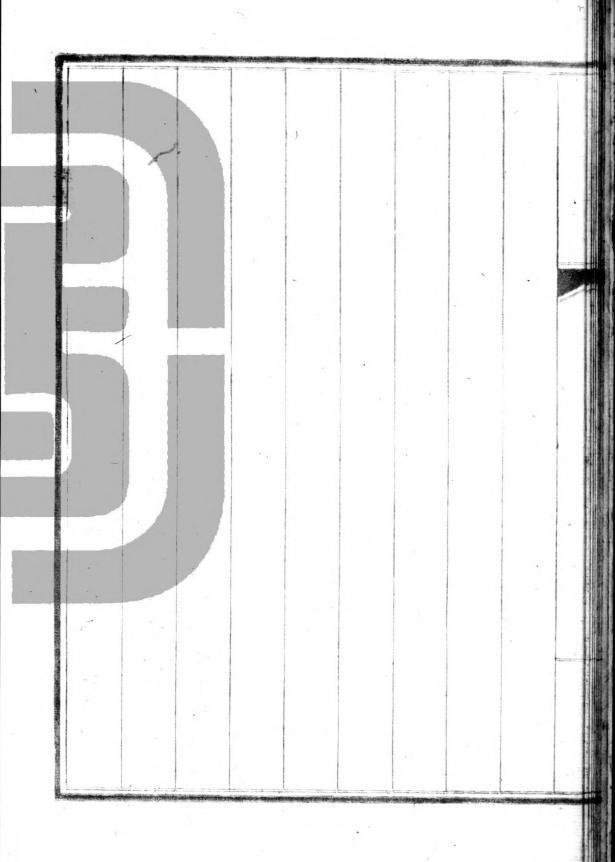
予記名注冊溝門不得過十名家古按名傳補一挑補學生 凡八旗官學生缺出由各旗都一挑補學生 凡八旗官學生缺出由各旗都一挑補學生 凡八旗官學生缺出由各旗都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提增入

准以其次記名者充補俊有缺出再行傳補 居應補之時本旗咨稱患病及有事故等情者 謹業舊例未經詳載今凝增入 一應補學生聲明事故凡八旗記名官學生

坐補。 領呈堂驗看如貨質年歲尚可造就准其遇缺缺回京或因病開缺病產呈請復補者助教帶 開缺復補一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隨任開



漢軍人借補。 補俟本旗有人送挑時仍行補還以符定額如 包衣滿洲學生缺出無人可送亦准包衣蒙古 生缺出如本旗無人可送准以包衣滿洲人借 包衣學生借補額缺〇凡包衣蒙古漢軍學



裁出每裁一分可加二人隨時選拔不得以尋 等學生每旗母得過二十名緣州蒙古各加給書熟習及文理明順緒譯通曉者挑取作為優 常學生濫克如無出色者仍將所裁錢糧歸份 銀五錢以示鼓勵所加錢糧即由現在百名內各加給以示鼓勵所加錢糧即由現在百名內 咨取挑補 官學生學優〇凡八旗官學生如有年幻經



情願回旗挑差使者具呈告退亦即准行 本旗另挑差使如未满十年因家寒無力讀書限如無成就已歷十年者助教查明呈堂咨回 期滿出學一凡八旗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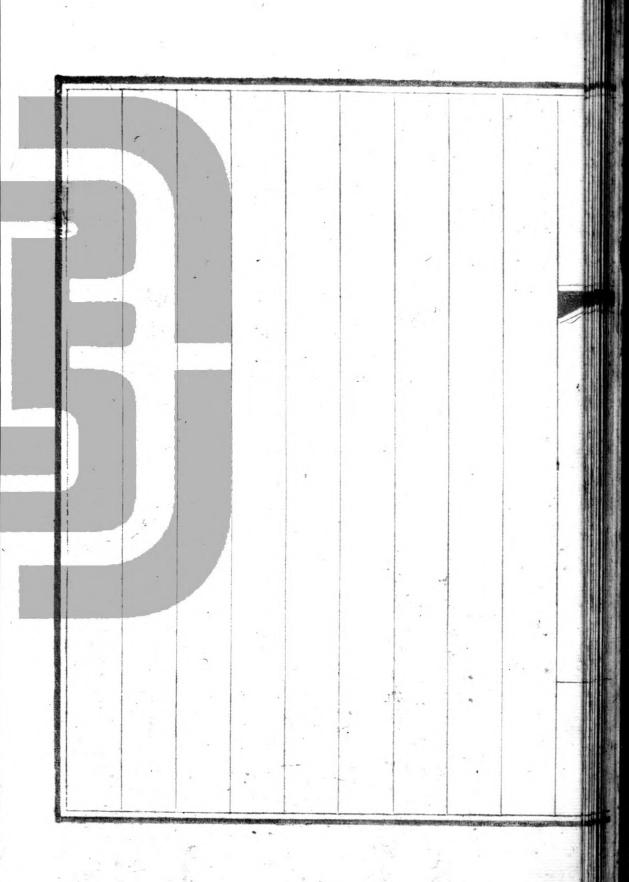
項筆帖式庫使及各館繙譯譯漢騰錄等官者一考中出學一凡八旗官學生有考中中書各 助教呈堂即行開缺 阿未經詳載今提增入



式舉人將來己有鈴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 考中之日為始再展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 肄業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責優貢等項復以 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呈直存稿留學 考中留學一凡八旗官學生有考取文生員 的未載今遵道光三年

一遇考留學〇凡官學生十年限满未經考中 後即日開缺價試期尚遠仍不准留 庫使等項未及入場已值年滿之期准助教查 其平時學業帶領上堂酌量留學俾得與試考 應令出學如該生方經報考中書筆帖式繕本

情如有三日不到及連日到遅者助教即行申 **畅價不悛改呈堂斤革** 學設立到學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到稽查勤 到學未時散學中秋節後以辰時到學申時散 上學時刻〇凡學生上學端陽節後以卯時



步射騎射生疎青成弓箭教習其功課不進聽 教智懲責不服約束者呈堂斤革 洲教習蒙古緒譯蒙古話生陳責成蒙古教習 不熟責成漢教習編譯平常清書生疎責成滿 教習責成〇凡八旗官學生文理荒疎經書



滕混不行之處即將期滿教習停其保薦價新 補教習含混接代即以瞻徇論記過一次 切實查覈出具甘結交博士廳呈堂存審如有 限十日内按照前教習交代清冊將學生功課 满漢教習接代○凡八旗滿漢教習補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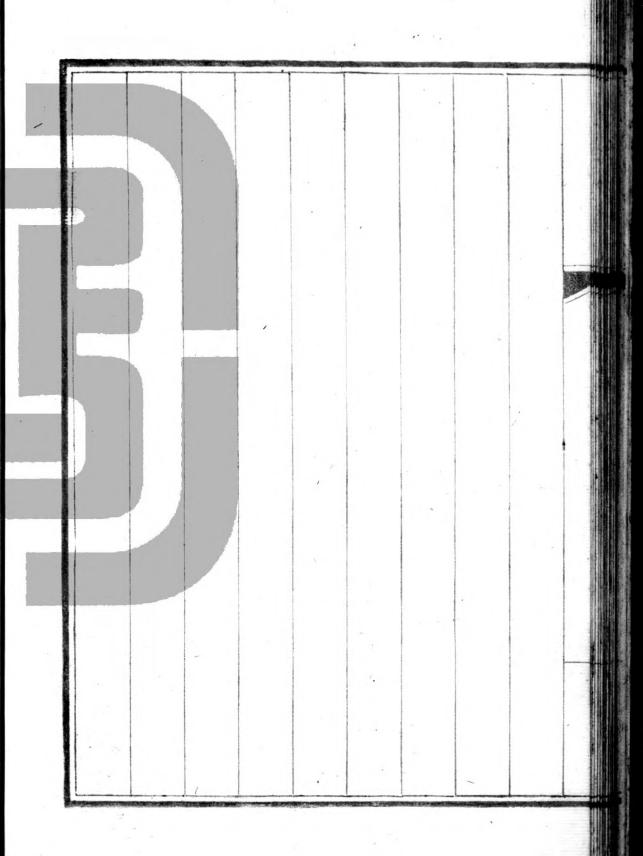


保薦咨回禮部如助教瞻徇不行舉發者查出 次申的記過積至三次值三年報滿之期停其 催課程學生每日到館如教習有不在學者一 一併祭辦。 教習住學〇凡八旗教習應在本學居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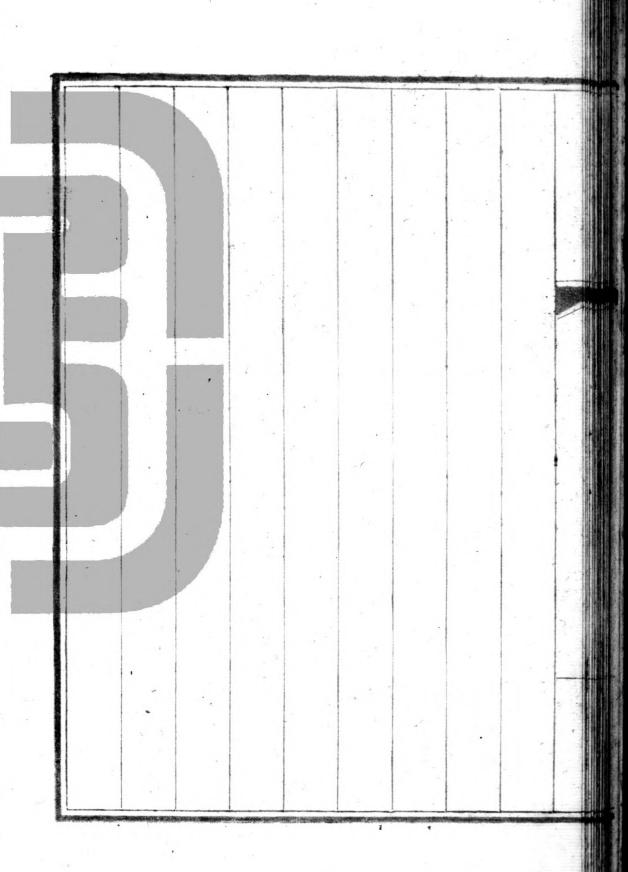


隨時查察如有優曠館務者即指名呈堂辦理 教智勤情一凡八旗教智訓課勤情由助教 者罰留學一二月有記大過一次者罰留學三 功課皆全者教習録勤一次如有五人功課不 全者記過一次十人不全者記大過一次錄動 一次三年報滿之時按冊計算有記過二三次 次准抵銷記過一次錄勤三次准抵銷大過 教習功過〇凡四季清查各學一館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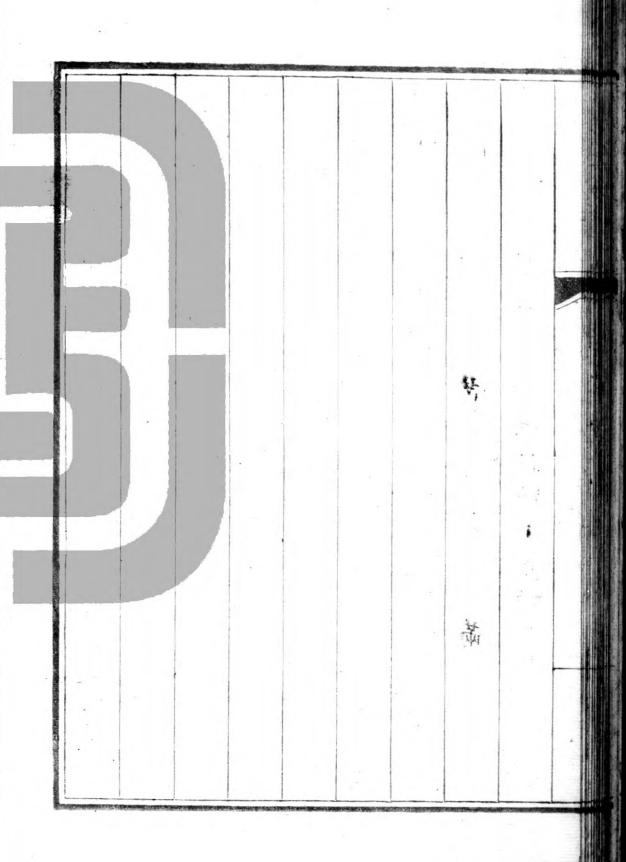
月。



成效者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本名下學生注明到學幾年現讀何書繙譯幾 名造冊移交檔房按日積算如功課缺少毫無 滿教習報滿〇凡八旗滿教習三年期滿將



時文若干篇某作起講某半篇某全篇並各學 生入館年分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由助教移 接代滿教習報滿亦照此例如報滿時要計三 交博士廳覈實畫押呈堂查覈一付新補教習 書若干卷作文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古文 年中本名下學生功課缺少文理毫無進益者。 冊外其現在讀書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經 月除将考中生員恩監生中書等學生開具清 漢教習報滿〇凡八旗漢教習報滿時先



支領離學之日即行停止 應補之人到學始准離學其應得公費按日期 送補之人其報滿教習仍著留學照常訓課俟 行文禮部咨取新補教習如准禮部來文。現無 期滿教習留學候代〇凡滿漢教習期滿後

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生者仍由本旗官學錄送 准其於附近官學讀書其有報考庫使及思監 學讀書如所居離本旗官學甚遠願於附近之 別旗官學讀書者由助教查明居址帶領具呈 附近讀書〇凡八旗官學生應入各本旗官 381 在十日以内者令本生取具本佐領圖記助教 者由助教量其路程遠近如離京四十里告假 修理墳燈收取地租省視親伯叔兄弟及就 送殯後上學暫假不得過十日如實因患病告 糧三月者咨行本旗開缺其有告假隨任省親 假過一月者助教具稿呈堂行文本旗停止錢 助教具稿呈堂存案例不停止錢糧功服以 日及兩月一月者出具本佐領圖記投遞本旗 事故告假○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穿孝百



錢糧俟回京銷假再行補復如告假三箇月者命取具本佐領圖記具稿呈堂行文本旗暫停 謹案舊例分列四條令擬併為一條 具稿呈堂行文本旗開缺 具稿呈堂給假如告假一箇月及兩箇月者亦

灰存

據呈回堂仍轉咨本旗查照注冊 一更名一凡八旗官學生有呈請更名者助教

崇聖祠四配两無執事助教自行挑派開送絕愆 監行禮其新補官學生入學見助教行三叩禮 助教分撥定館然後受業見本館教習亦行三 廳先期隨班演禮有不到者查明革退遇祭酒 叩禮助教到任教習到館學生祭見及學生中 司業到任及封印開印日期助教各率學生到 哲東西無及 禮儀〇凡春秋丁祭八旗官學生應在東西

式。到監拜堂到學拜堂均行三叩禮



謹案舊例分列三條今提供為一條

官學生領讀書籍助教隨時檢發登記簿冊限 日繳還遇有升遷離任查明有無損失照冊交 役晚時以防蠹蝕如有缺爛呈堂領補教習及 依印冊查明新舊卷數敬謹收貯隨時督率早一交代官書一凡八旗官學存貯書籍助教照

代

į

管之教習標識每年五月十月由監派員查驗 教並教習具結派查之員加具甘結呈堂存案 遺失損壞之處立即呈堂辦理如查驗相行 教習專司清文漢教習專司漢文每半年更換 習協同本學助教經理收管設立冊檔登記滿 一次如有應發應收書籍其封條即令輪值經 一次每屋查書之期派出之員親身查驗如有 查驗官書〇凡八旗官學現存書籍滿漢教

呈堂咨行本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自行派員 估計修理 理處及每年糊飾頂棚總格等工由助教具稿 一修理學舍一凡八旗官學房屋牆垣應有修



.

為學舍奉 散始可專心誦讀請每旗各給官房十餘閒以 旗滿州蒙古漢軍學生人數甚多必得學舍寬 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務嘉淦奏稱八旗學舍每

旨者康親王果親王同孫嘉淦議奏尋議將現在官房 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二十餘間量 雍正五年議定每學學生各設一百名內滿洲 可容百人誦讀者並著本旗自行辦理

中每有將幼釋者充額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 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 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三 養育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 兩漢軍每名月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但其 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八旗所設 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孫嘉淦奏稱八旗官學向 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各通在一 選擇不拘佐領之數 旗

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壯而讀書運鈍者命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 年幻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再習弓馬則

聖恩的令八旗將養育兵額數內分出滿洲三十名蒙 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 則此者既有錢糧以學習弓馬切者亦有錢糧 以學習文藝長幼皆蒙

古依議欽此

皇上教育文武成得造就奉

欽定四書文賞給八旗官學生每學各五部俾師徒講 乾隆六年尚書管監務趙國麟奏請將刊刻

習有資奉

· 乾隆十一年侍郎管監務宗室德沛奏稱八旗音者賞給欽此

官學子弟分有清漢兩途助教一官有督率一 學之責不但教習緒譯即漢教習功課亦應稽

古依議欽此

查奉

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奉 習繙譯及清語者不能取中筆帖式庫使縣令 乾隆三十二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祭 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學漢文者不能進學 酒宗室良誠條奏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

· 乾隆三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下告依議欽此 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照從前義學之例不給錢

吉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 勵 十名将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 内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二 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 人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 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欽此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 留學應立定年限臣點例載八旗官學生考取 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該助教帶

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與雙分錢糧遇有缺 乾隆五十四年尚書管監務彭元瑞等奏酌 身之路未便令其在學候補應即令出學開缺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准官學生 官學學制請於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幻而多 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奉 便另行挑取學生入學讀書 經取中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将來俱有出 增

考取文生員緒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 額缺誠恐有妨後進之階臣等酌凝在學既以 學肄業和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枝責優 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将來自有銓逸之路不 領呈堂量予去留查官學生留學所以示激 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 十年為期則凡留學者亦當以十年為斷其有 得再行留學奉 監現有拔貢副榜留學並無一定年分久占

古依議欽此

酒李若 四八 學每兩旗共旗官學生隨 琳奏准八旗各在本 一 學 諸 生 在 旗 監 地



